

食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税务局

地址：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税务局鄂尔多斯大街63号

乙方：内蒙古国真香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西街开泰市场新建1号楼8单元3楼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包1(肉米面油饮品类)项目ZYZC-G-H-250030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肉米面油饮品类。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符合食品安全规范。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工作日每天7:00

(二) 交付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税务局鄂尔多斯大街63号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现场验收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于士军 15647118889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张爱兵15304713195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道路运输。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当日12:00前重新供应合格货物；逾期未补供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且需承担甲方因食材短缺产生的应急采购费用。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书面通知乙方在24小时内重新供应合格货物；乙方逾期未补供或补供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采购差价、食堂运营损失等）。

(四) 乙方三次供应的食材质量、单价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委托本项目另一包供应商供应食材；由此产生的食材采购溢价（与本合同单价的差额）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七、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750000.00元（小写），柒拾伍万元整（大写），该金额为合同供应周期内的最高采购限额；供应周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总价按招标文件列明的参考总价下浮15.00%计算，合同履行期间，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货款，每月结算金额=当月实际供应数量×对应货物单价×总价下浮。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本合同约定的食材供应完毕且经甲方签字验收合格，开具发票后每月20日前，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全部货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国真香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县府街分理处

银行账号： 05515301040002610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日，按当次交付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职工人身损害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等），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3年内不接受乙方参与甲方任何采购项目。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贰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税务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2025 年 8 月 8 日

乙方名称： 内蒙古国真香商贸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2025 年 8 月 8 日